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14

##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 81,951,500 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 24,560,000 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国全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,33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0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,05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6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蓁女士、徐俊先生、张鉴平女士、左声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1 关于增补胡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数：182,135,815 票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票数:85,015 票

1.2 关于增补徐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数:182,207,811 票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票数:157,011 票

1.3 关于增补张鉴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数:182,207,811 票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票数:157,011 票

1.4 关于增补左声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数:182,135,811 票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票数:85,011 票

**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双江先生、杨国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关于增补宋双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同意票数:182,140,809 票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票数:90,009 票

2.2 关于增补杨国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同意票数:182,140,807 票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票数:90,007 票

**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;



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